

九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張嘉容
電 話：04-7531848
電子信箱：nana1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080018941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各條文各乙份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639 號令及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二條條文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001639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二條

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二條

縣 長 王 惠 美